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59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曾清文

曾余甜妹

曾仲文

曾素貞

曾素媛

曾子銑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峻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淵勝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字第2259號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，然上訴人至113年12月18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業已逾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至本院前雖曾經被上訴人聲請於113年12月2日裁定更正訴外人曾啓銘之姓名，然按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。故更正裁定溯及於為原裁判時發生

效力，對原裁判上訴或抗告之不變期間，自不因更正裁定而
受影響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民事裁判要旨可
參），是本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不因更正裁定而受影響，附
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謝宛橙